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一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進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龐約翰爵士為董事。 (d) 重選鄭維健博士為董事。 (e) 重選麥卡錫·羅傑博士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 (C) 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公司之鋼印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票數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